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75號

債權人 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瑞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需依本院108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將債權人溢付之工程款返還予債權人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有判決書為證。為此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云云。

三、查債權人之「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」僅記載如前述聲請意旨所述內容，就其溢付工程款之事實經過全未敘及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其實。且系爭判決所載之當事人乃債權人及第三人瑞隆水電工程行（合夥），判決全文中亦從未提及任何與債務人有關之事實。而瑞隆水電工程行與債務人並不相同，前者為合夥，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經營之共同事業；後者為公司，為一社團法人，兩者之代表人雖為同一人，然於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縱令債權人有溢付工程款之事實，依系爭判決之內容，其給付之對象亦為瑞隆水電工程行而非債務人，則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溢付工程款，即屬無據。本件自債權人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